超出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由谁买单?

基本案情

张某是一家建筑公司的施工 建筑公司为张某缴纳了包括 工伤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 2023年4月18日下午, 在工地施工时,站在5米的高脚 手架上给横梁用冲击钻打眼,由 于冲击钻后坐力致其后仰, 跌落 受伤较为严重,被送入医 院住院治疗。经人社局认定,张 某构成工伤。此后, 经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鉴定, 张某的伤残等

张某治疗期间的费用均由建 筑公司垫付。建筑公司从工伤保 险基金报销医疗费6万余元,另有 1.5万元医疗费因超出工伤目录 范围未能报销。公司认为,这笔未 能报销的医疗费应当由张某自行 承担,并决定从其工资中逐月扣 减。对此,张某表示不同意。那么, 未能从工伤保险基金报销的医疗

费究竟该由谁来承担呢?

法律分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规定,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 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 工伤保 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 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该条例对超出工伤保险基金报销 目录范围的医疗费, 究竟是由用 人单位来承担还是由职工个人承 未作出规定。在目前尚无明 文规定的情况下, 应本着有利于 保护劳动者利益的立法精神来确 定。也就是说,对于超出工伤目 录范围的医疗费, 如果用人单位 无证据证明其与治疗劳动者所受 伤害无关或系扩大损失的, 用人 单位就应当承担该笔费用。具体 理由包括以下三点:

第一, 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 精神是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压力, 而并非用人单位缴纳了工

伤保险费后, 其工伤赔偿责任就 完全转移或者免除。而且, 根据 《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 赔偿费用并非一概由工伤保险基 金支付, 有些损失是由用人单位 负责赔偿的,如工伤职工停工留 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在停工留薪 期需要护理所产生的护理费、五 至六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等

第二,工伤保险实行无过错 责任原则, 无论工伤事故的责任 是归于用人单位还是职工个人, 用人单位均应承担工伤赔偿责 任。显然, 由工伤职工个人承担 工伤保险基金不予理赔的医疗费 于法无据, 有违常理

第三,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 遭受事故伤害的, 用人单位也构 成民事侵权,工伤职工除了享受 工伤保险外, 还享有请求民事赔 偿权, 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的其 他损失理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此, 《生产安全法》第五十六

条有明确的规定,即"生产经营 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 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因 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 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 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 权利的, 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 条规定: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 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 害的, 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 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 理费用, 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 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 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 亡的, 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

根据上述分析, 建筑公司对 超出工伤目录范围未能报销 的1.5万元医疗费,只能自行承 担, 而无权要求张某个人承担或 者从张某的工资中扣减。

潘家永 律师

二手车买卖未告知实情,事故交强险部分由谁承担?

【案例】

2022年4月,赵磊与二手车经 营人周永利签订机动车买卖合同 一份,约定周永利将其三个月前 购买的五成新小型轿车以38000 元出售赵磊。双方一手交钱、一手 交车时,赵磊曾向周永利询问车 辆保险情况,周永利称该车投保 了交强险,未投保商业险

2022年5月13日21时33分 赵磊驾驶该案涉车辆经过一村庄 路口时, 与行人姜某义发生碰 撞,造成姜某义受伤。警方出具 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 赵磊负事故主要责任,姜某义负

姜某义经送医救治,被诊断 为右锁骨远端骨折、右肩锁关节 损伤、右面部擦伤。经手术治疗 住院38天,支付医疗费27073.66 此后,姜某义被鉴定为右锁 骨骨折构成10级伤残。

本案经姜某义起诉, 法院查 明案涉车既未投保交强险,也未 投保商业三者险。结合此次交通 事故给姜某义造成的各项实际经 济损失, 法院判决赵磊赔偿姜某 义150031.79元,其中交强险限 制内赔偿128828.15元

赵磊支付全额赔偿后,以周 永利出售案涉车时故意隐瞒未投 保交强险实情,导致其经济损失 为由,将周永利诉至法院,请求判 令周永利因违约在交强险实际承 担的限额内赔偿其128828.15元。

庭审中, 周永利答辩称, 方买卖案涉轿车时, 其并非故意 不告知实情。当时, 他从原车主 处购车时该车主称此车交强险期 限到2022年6月, 所以, 他就这 一情况告知了赵磊。事实上,他 确实不知道此车交强险早已过期 的情况,根本没有欺骗赵磊的故 意。从另一方面讲,赵磊作为购 买人有责任与义务核实车辆保险

情况,并确保案涉车辆在上路前 有保险保障。其未这样做, 也有责任。再者,案涉交通事故 损失是赵磊的主要过错引发, 其无直接关联,故不同意赵磊的

法院审理认为, 机动车投保 交强险系法律强制性规定, 周永 利在向赵磊出售二手车辆时未投 保交强险,且未如实告知案涉车 未投保交强险实情, 故其应承担 违约责任, 对赵磊的损失承担相 应的过错赔偿责任。赵磊作为案 涉车实际所有人、 交强险投保义 务人, 在未及时核实车辆投保情 况下上路行驶, 自身存在主要过 错。因原告赵磊、被告周永利双 方均存在过错, 共同造成了损害 后果, 法院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 度及造成损害的原因力大小, 酌 定周永利承担40%的赔偿责 赵磊自行承担60%过错责 任。据此、判决周永利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10内给付赵磊赔偿款 51531.26元。

【评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 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本案中,赵磊作 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在购 买机动车时有责任与义务核查清 案涉车投保情况。其作为机动车 所有人、机动车驾驶员,亦应具有 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然而,其并 未通过积极行为避免上述风险的 存在与发生,与周永利未如实告 知之过错相比较, 其自身存在的 过错更大, 故法院判决其自行承 担主要过错责任是正确的。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侄子为叔叔养老送终,依法分得遗产

侄子以"讨继养子"的身份 一直照顾身患癌症且无儿无女的 叔叔, 叔叔死后, 侄子能否顺利 继承叔叔遗产?近日,房山区法 院审理了一起涉及养子女身份认 定的法定继承案件,并依法判决 诉争宅院中属于叔叔遗产的部分 由侄子继承。

【案情回顾】

安老伯兄弟三人, 作为大哥 的他一直未婚, 生活起居由二弟 及二弟的儿子安先生照顾。到了 安老伯罹患癌症,平日里 端汤送药、治病求医也始终由安 先生负责照料。安老伯生前做生 意置下一处院落房产,这些房产 虽然已被安先生翻建, 但翻建后 的房产仍有安老伯的份额。安老 伯去世后, 其三弟与二弟一家因 房产继承问题产生矛盾纠纷,并

安老伯的三弟认为, 安老伯 生前没有结婚、无儿无女,父母 也早已去世。按照法律规定,作

为弟弟的他,是安老伯的第二顺 位继承人, 有权依法继承安老伯 的遗产

安先生则主张, 由于安老伯 没有结婚,作为侄子,他很小的 时候就被父亲过继给安老伯作养 子,他也尽到了一个儿子的义 为安老伯养老送终。因此, 安先生认为,作为养子的他,应 该以第一顺位继承人的身份继承 安老伯的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 伯与安先生收养关系的问题,安 先生未与安老伯进行收养登记, 并未依法形成法律拟制上的收养 关系。此外,通过调查发现, 先生主张其"过继"给安老伯 后,也没有与亲生父母断离父母 子女关系。在这些情况下,安先 生与安老伯之间发生的抚养行为 应当认定为家族亲属关系。因 此,安先生不能以第一顺位继承 人继承安老伯的遗产

关于安老伯遗产分配的问 题,本案中,安老伯的三弟作为 其第二顺位继承人,有能力履行 扶养义务但并未实际照顾安老 伯,安老伯的日常生活起居基本 上由其二弟和安先生负责, 同样作为第二顺位继承人应当继 承相应遗产。同时, 安先生也尽 到了"养子女"应尽的义务,且 安先生在安老伯患癌症治疗期间 支付了大量医疗费, 其孝道美德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 作为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而 适当分得遗产。考虑到安老伯的 二弟同意将其继承份额转赠给安 先生,且其已经将案涉房屋实际 交给儿子安先生居住使用,最终 法院酌定诉争宅院中属于安老伯 遗产的部分由安先生继承。

【法官提示】

过继现象普遍存在于过去几 十年的中国农村社会, 但过继的 养子女身份能否被认可要谨慎判 断。根据法律规定,对于1991年 《收养法》实施之后形成的收养关 系,要严格以收养登记为要件,未 经登记不形成收养关系。对于《收 养法》实施之前形成的事实收养 关系,也应当综合考察养父母和 养子女是否始终以父母子女关系 共同生活, 以及该关系是否被区 域群众和社会主体广泛认可

根据《民法典》有关遗产的 酌分规则,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 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适当分 得被继承人的遗产。家庭血亲伦 理的内在道德要求和公平公正、 家庭和睦、和谐互助的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追求, 是这一规则的立 法本意。让对被继承人尽到主要 赡养义务的人在法律上得到与其 付出相应的价值回报, 既有利于 实现社会公平, 更有助于有序传 承发扬中国民族的传统美德

因此,本案中,法官综合考 量家庭伦理道德和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认定安老伯的遗产 应由其侄子安先生分得, 相应的 判决不仅是合法的, 也是合情合

周扬 房山区法院

个人购车挂靠公司经营 发生工伤由谁承担责任?

编辑同志.

2021年2月,肖某自购 一辆货车。为了方便开展 业务, 肖某将该车挂靠在 一家公司并以公司的名义 对外经营。与此同时,肖某 聘请我丈夫当他的司机。 个月前, 我丈夫根据肖 某指派驾车外出运输货物 途中,被对面来车撞击导 致受伤并经抢救无效死 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 机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

请问:在我丈夫没有 被办理工伤保险的情况 下,我能否要求公司承担 工伤赔偿责任?

读者:秦甜甜

秦甜甜读者:

你可以要求公司承担 工伤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 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 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 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 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 复》【(2006) 行他字第17 号】指出:"个人购买的车 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 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 其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 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 系,在车辆运营中伤亡的, 应当适用《劳动法》和《工 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 认定是否构成工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 [2014] 9号) 第三条规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 保险责任单位的, 人民法 院应予支持: …… (五)个 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 营, 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 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 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前 款第(四)(五)项明确的承 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 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 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 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 伤…… (五) 因工外出期 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 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 正因为你丈夫是在根据肖 某指派驾车外出运输货物 期间,由于对方负全责的 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并经抢 救无效死亡,该情形符合 工伤的构成要件。你丈夫 受聘于肖某, 肖某将其自 购的货车挂靠公司且以公 司的名义对外经营, 这就 意味着应当认定你丈夫与 公司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 关系. 同时也决定了没有 为你丈夫办理工伤保险的 公司必须根据《工伤保险 条例》所规定的项目和标 准承担工伤赔偿。至于公 司是否向肖某追偿、追偿 多少乃至如何追偿,则与 你无关。 颜梅生 法官